
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08.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1.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服裝穿著原則：

- 一、 整齊、乾淨、合宜、大方。
- 二、 不髒、不怪、不亂、不破。

貳、 服裝：

- 一、 服裝穿著以學校制式校服為主，長褲長度及鞋筒上緣。
- 二、 穿著短袖制服時可不紮衣服，惟內著之衣服不外露。
- 三、 穿著長袖制服時襯衫下擺需紮入褲內。
- 四、 穿著外套時扣子扣好、拉鍊拉至定位。
- 五、 打領帶時，領帶結拉至定位，襯衫下擺需紮入褲內。
- 六、 加穿背心時須將上衣下擺紮好不外露，扣好衣扣，應繫學校制式皮帶。
- 七、 制服暨運動服不得混穿。
- 八、 各班每週自定制服日穿著，其餘天數可穿著運動服。
- 九、 重大集會與正式典禮時須配合規範之服儀要求穿著。

參、 鞋襪：

- 一、 球鞋：搭配運動服時穿著，適合活動、運動之運動鞋，顏色不拘，形狀不怪異。
- 二、 皮鞋：搭配制服時穿著，全黑、無花紋(或飾物)圓頭、短筒，平底膠跟，鞋跟高度以2公分以內為原則。
- 三、 襪子：應穿著襪子，以灰、黑、白色為限，顏色單一不得混色，雙腳同色同款，襪長應高於鞋筒。

肆、 髮式：自然、簡單、不髒、不亂、不怪，基於學生健康安全考量，應定期修剪，保持整齊清爽美觀，便於梳洗為原則。**伍、 飾物書包：**

- 一、 不戴耳、鼻、眉、唇環，手、腳、項鍊(繩)等飾品，如因個人宗教信仰之飾物須戴於衣服內不得外露。
- 二、 不得塗繪指甲、刺青。
- 三、 上放學需背帶學校書包或背包。

陸、 其他：

- 一、 遇天氣寒冷，穿著長袖、長褲、外套校服後，得加穿保暖衣物。
- 二、 在校期間一律不得穿著拖(涼)鞋或打赤腳。
- 三、 有特殊事故，特殊服裝需求者，應先行報備核准始得穿著。

柒、 服裝繡學號：

- 一、 學號均由中間向外繡起，寬度約與口袋同寬。
- 二、 校服左上高國中生應繡學號。
- 三、 字體顏色：
 - (一) 高中部：毛衣背心為金黃色字體，其餘校服均搭配校服顏色。
 - (二) 國中部：制服外套、毛衣背心為金黃色字體，制服搭配制服顏色，運動外套、運動服搭配藍色或紅色。

捌、 違反本準則者，視其情節，得採取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